

AM-005

企業集團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編 號	AM-005	企業集團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訂 定 日	2024.3.13	版 本	2 版	頁 次	1/5
目 錄 一、 目的 二、 範圍 三、 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定義 四、 採購或工程發包 五、 銷售 六、 房地產經營之相關服務提供 七、 其他勞務之採購 八、 背書保證 九、 資金往來 十、 股權及不動產交易 十一、查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存在及交易事項 十二、集團企業與關係人交易之核准 十三、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 十四、競業禁止 十五、其他 十六、控制重點 十七、依據資料 頁 次 2 2 2 2 3 3 3 3 3 4 4 4 5 5 5 5					

編 號	AM-005	企業集團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訂 定 日	2024.3.13	版 本	2 版	頁 次	2/5
第一條、目的 為維護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交易之合理性并確保本公司合法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範圍： 舉凡符合集團企業與關係人間之所有交易均屬之。 第三條、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定義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二、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四條、採購或工程發包作業程序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向集團企業或關係人發包工程、採購成品、原物料及其他事務用品等。 價格及交易條件：依一般市場行情，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于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 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採購、驗收及付款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作業循環」及其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五條、銷售作業程序 得銷售或租賃房地產等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 價格及交易條件：依一般市場行情，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于一般客戶，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編 號	AM-005	企業集團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訂 定 日	2024.3.13	版 本	2 版	頁 次	3/5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銷售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事宜，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及其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六條、房地產經營之相關服務提供作業程序 一、物業管理服務、電子市場管理經營與商業管理經營：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向集團企業或關係人發包物業管理、電子市場管理與商場經營管理等房產出售或出租相關業務。 二、價格及交易條件：依一般市場行情，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于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 三、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其他勞務採購事宜，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作業循環」及其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七條、其他勞務之採購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向集團企業或關係人取得諮詢、人力支援及租用場等。 二、價格及交易條件：依一般市場行情。 三、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其他勞務採購事宜，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作業循環」及其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八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或關係人背書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規定辦理。					
第九條、資金往來作業程序 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或關係人為一定限額之資金融通，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權及不動產交易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編 號	AM-005	企業集團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訂 定 日	2024. 3. 13	版 本	2 版	頁 次	4/5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董事會通過且審計委員會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查明集團企業或關係人是否存在，並針對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集團企業與關係人交易應依核決許可權為適當之核准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于財務報告附注中揭露之事項，依母公司之證券主管機關公布之相關法令及台灣地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中訂定之揭露準則為之

編 號	AM-005	企業集團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訂 定 日	2024. 3. 13	版 本	2 版	頁 次	5/5

第十四條、競業禁止之作業程序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十五條、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控制重點

公司所進行之交易中，是否可以明白分辨為關係人或集團企業交易？
關係人交易的價格是否合理？
關係人交易是否依照各內部控制制度所載程序以及核決權限辦理？
有需要建立備查簿者，如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是否如實登載？
關係人交易是否作適當之揭露？

第十七條、依據資料：

內部控制制度